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小字第149號

原告 中興鑫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有傑

被告 冠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湘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住戶規約是一個共同行為，也就是全體一致共同之意思表示，規約明定合意管轄，住戶皆應受拘束，以免規約約定形同具文，並增加大樓管理的難度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住戶規約第17條第2項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(含欠繳管理費)，應以管轄本社區所在地之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規約在卷可稽，被告應受上規約之拘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